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7月15日

送出日期：2021年7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	基金代码	700001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09月01日
其他	无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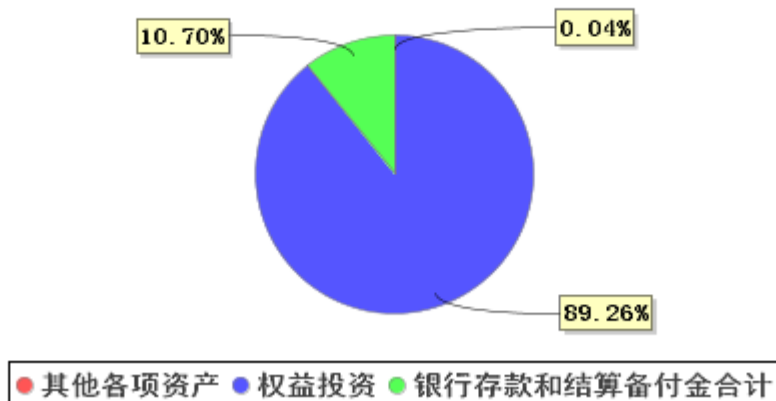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中国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的结构性和趋势性规律，把握不同行业在此变化趋势中可行的投资机会，以超越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首要投资目标，并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为最终投资目标。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中国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的结构性和趋势性规律，全面准确地判断大类资产风险程度和收益前景，把握不同行业在此变化趋势中可行的投资机会。同时，重点围绕有效结合宏观研究、行业研究、量化研究和个股研究成果，转化为基金资产中长期的资本增值成果，并采用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增加投资组合收益的确定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X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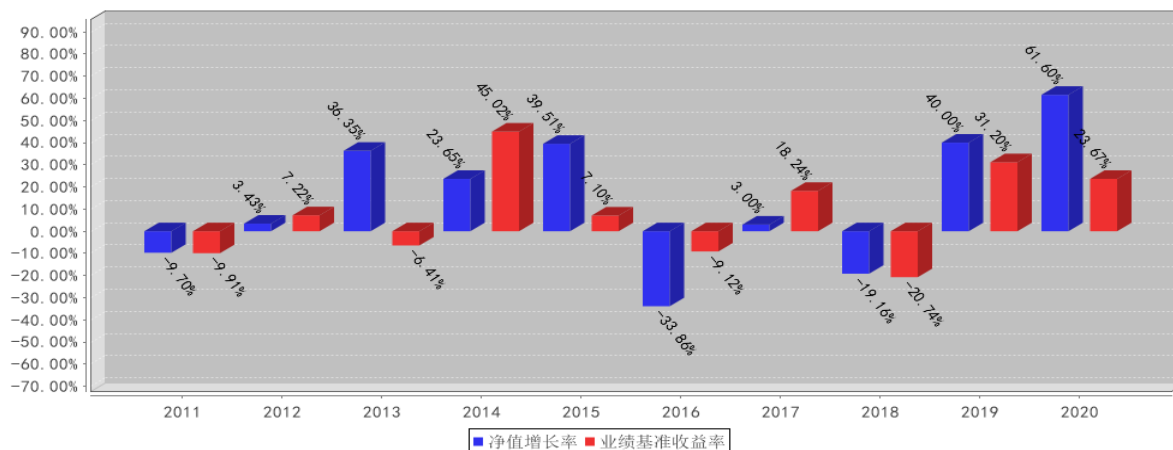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2021年3月31日)



注: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 (孰短)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0年12月31日)



- 注: 1、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正式生效。
-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M < 1,000,000	1.5%

(前收费)	1,000,000 ≤ M < 5,000,000	1%
	5,000,000 ≤ M < 10,000,000	0.3%
	10,000,000 ≤ M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天 ≤ N < 365 天	0.5%
	365 天 ≤ N < 730 天	0.2%
	730 天 ≤ N < 1,095 天	0.1%
	N ≥ 1095 天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会计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深入研究中国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的结构性和趋势性规律，把握不同行业在此变化趋势中可行的投资机会，以超越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首要投资目标，并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为最终投资目标。

因此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系统风险

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是各自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或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实体经济的“晴雨表”。由于本基金在实际运作中主要投资于股票资产，虽然可以享受股票市场上涨带来的收益回报，也会承受股票市场下跌带来的风险，因此可能面临相对较高证券市场风险。

2、行业轮动风险

由于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所属周期进行预判；将行业划分为强轮动性行业和弱轮动性行业，并产业传导机制划分产业链；结合行业研究员对行业景气程度、可投资性和产业链逻辑架构的深度分析；运用动量优化策略优化行业配置比例。”基金根据行业轮动特性和投资前景决定高配、平配和低配，若判断错误会失去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从而对中长期基金回报表现带来风险。

这些特有的风险因素可能使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在特定时期落后于大市或其它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的其他风险为：

- 1、 市场风险；
- 2、 信用风险；
- 3、 管理风险；
- 4、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摆动定价、暂停估值、实施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

- 5、 操作和技术风险；
- 6、 合规性风险；
- 7、 其他风险；
- 8、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